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 机电工程学院文件

机电〔2023〕8号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3〕2号）等文件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明晰推免工作定位，紧紧围绕

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地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推免生选拔质量，结合学校及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按规定对我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办法所称接收，是指招生单位对报考本单位具有免初试资格的考生进行复试和录取。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由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副书记任副组长的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主管本科教学和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毕业班辅导员、系主任、本科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师代表等，负责具体实施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学院纪委负责对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构架如下：

组长：王兰文

副组长：肖占兵

成员：莫秋云、龚雨兵、吕汝金、何思亮、吴军科、刘飞、李雪梅、邓仕超、刘阳升、肖经、匡兵、张存吉、鲍家定、廖斌、张应红、蔡苗

秘书：李刚、程昱、覃嘉嘉、李会琴

### 第三章 推荐原则

第四条 推免生工作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将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按照自愿申请、注重质量、择优推荐的原则，进一步树立科学评价导向，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考察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将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生遴选的最基础指标。不专门组织推免生遴选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在对学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提高人才选拔质量。

第五条 学院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制定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公开推荐程序并严格执行。

第六条 提倡优势学科互补、加强学术交流，保障考生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

### 第四章 推荐条件及排名

#### 第七条 推荐条件

学院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

(二)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四)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五)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异。成绩条件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学习成绩优秀。修完本专业教育教学计划中前三学年的所有课程，成绩合格，且累计学分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30%。

2. 外语基础良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

(六)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 第八条 测评总分计算办法

对于满足条件的申请人进行综合测评，计算测评总分并根据学院或专业推免指标确定推免生名单。

测评总分主要依据学生所修专业教育教学计划前三学年课程的累计学分绩(以下简称“专业学分绩”)和综合表现得分评定，计算方法为：

$$\text{测评总分} = \text{专业学分绩} \times 70\% + \text{综合表现得分} \times 30\%$$

其中，专业学分绩满分100分，由教务处提供；综合表现得分满分100分，由学院根据《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表现加分细则》(机电〔2023〕9号)评定。

综合表现得分评分细则由学院制定，综合评价学生本科在读期间的各方面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获得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及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等重大体育赛事获奖等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并合理设定各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

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我院不采用专家推荐方式遴选推免生，所有满足第七条规定各项条件的学生提出推免生遴选申请后，均进行综合测评排名。

### 第九条 推荐名额

学院在配置各专业推免生计划时，在不调减相关学科专业上一年度的推免名额存量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专业毕业生人数比例，增量重点向国家急需的学科领域倾斜的原则；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计划13名，确定各专业推免生计划的分配方案。

(一) 学院2024年推免生具体名额分配为：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4个；

电子封装技术专业：2个；

机械电子工程专业：3个；

车辆工程专业：1个；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3个。

学院根据各专业名额配置同等人数的替补推荐人选，替补推荐人选按专业测评总分从高到低排名替补。

(二) 专业回流名额(即已分配给专业，但专业无达标人选或专业无学生申报，指标回流学院)按全院(不分专业)测评总分排序推荐。专业回流名额配置同等人数的替补推荐人选，替补推荐人选按全院(不分专业) 测评总分从高到低排名替补。

## 第五章 推荐工作程序

第十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国家相关

推免文件及本办法的规定，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制定本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办法与评分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公布。

第十二条 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应做好应届毕业生、教学管理人员、教师、辅导员等人员关于推免生工作政策的指导和宣传，同时做好遴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推免生工作全程信息公开、程序透明。

第十三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在规定的时间提交学院审核，同时提供相应的申请佐证材料。

### 第十四条 学院推免生资格审核

(一) 资格审核：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成绩、科研、竞赛等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

(二) 思想品德考核：对申请人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考评，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三) 综合测评：根据评分细则对申请人提交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并计算出最终排名总分，结果经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公示，并报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四) 对公示有异议的学生，必须在公示期限内向学院书面提出申请，由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受理与解决。未经公示的推免生名单无效。学院将公布投诉受理电话和邮(信)箱。

第十五条 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对推免生名单和材料进行审议，确定最终拟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后，上报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必须按照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站注册和网上支付，并按要求填写报考志愿、完成复试或待录取确认等事项。

##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加强对本院教职工尤其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院参加推免招生的监管，建立推免生推荐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需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六条 学院将加强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涉及推免生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都必须认真研究，集体决策。

第十七条 学院将推免生相关政策规定，以及有关推免生资格标准、推荐名额、工作程序、推荐结果等信息公开，并确保学生咨询、申诉渠道畅通。

第十八条 学生、教师如对推免生工作有意见和建议，可向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反映或申诉。

第十九条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协同作弊者，通报有关单位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凡申请参加推免生资格遴选的学生，其赴接收单位参加复试的报名费、往返路费等相关费用自理；切实增强安全意识，认真做好往返路途中的个人安全防护。

第二十一条 凡申请参加推免生资格遴选的学生，科研项目排名以我校教务处、校团委公示的结题文件为准。

第二十二条 已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研究生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所获推免生资格或录取资格。

- (一) 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者；
- (二) 超过教育部规定时限未被招生单位接收者；
- (三) 有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行为者；
- (四) 因其他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分者。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与上级文件不一致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机电〔2022〕13号)文件同时废止，由机电工程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